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號

被　　告　四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義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冠宇、宋惠祥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佰捌拾柒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112年度南勞簡字第5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原告乙○○負擔百分之1，被上訴人即原告甲○○負擔百分之1，餘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說明，即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審查，本件為因財產權紛爭而提起之訴訟者，經核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330元，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交其中之3分之2，故原告於起訴時僅預納第一審裁判費443元。而依判決所示，訴訟費用由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負擔百分之1即13元(計算式：1,330元×1/100＝13元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，餘由被告負擔即1,304元(計算式：1,330元-13元-13元＝1,304元)。惟原告已繳納443元，已逾其應向本院繳納之費用。則原告於起訴時因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887元(計算式：1,330元-443元＝887元)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均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項仁玉